

1982/18.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目前的状况，

注意到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在追求他们拥有自己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所作出的极大牺牲，

考虑到国际合作与和平受到新老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外国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威胁，

申明充分声援巴勒斯坦妇女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妇女和人民仍然无法享有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返回他们被迫离开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以及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认识到大批的人被迫离开家园，妨碍了妇女参与争取进步的努力，

1. 呼吁全世界的妇女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妇女和人民为终止以色列在占领区公然侵犯基本人权而进行的斗争；

2. 又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妇女和人民为恢复他们返回被迫离开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精神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3. 并呼吁全世界妇女采取必要的措施，争取被任意拘禁在占领军监牢里的成千上万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和为自决、解放和独立的事业而奋斗的斗士获得释放；

4. 请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各国的、区域的和 international 的妇女组织对巴勒斯坦妇女和她们的组织及机构提供协助，包括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协助。

1982年5月4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1982/19. 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②，

铭记着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强调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力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

认识到改善妇女的经济情况和作用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在目前妇女不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的平等的受益者，

1. 建议大会请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在它们促进妇女在经济领域的发展的技术合作方案中，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列入特别的经费组成部分，以提高妇女的企业和技术能力，特别是在合作社和非传统的部门以及在发展中国家；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0.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49年12月2日第317(IV)号决议的规定，

^②《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品编号：C.80.IV.3和订正)，第一章，A节。

提及妇女地位委员会1978年4月4日第1 (XXVII)号决议,⑤

回顾其1980年4月16日第1980/4号决议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40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⑥

注意到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口头报告,

认识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其具有多方面的能力所能作出的贡献,

深信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引起的问题的范围,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主管机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关心这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综合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所已经进行或正在进行的有关贩卖人口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情况调查和研究,向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这份综合报告,并建议防止和禁止这种违反基本人权的行为的适当措施。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1. 采取行动确保国外赡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离婚和分居近年来在许多国家不断增加,

注意到离婚和分居的司法或行政决定中,在考虑到配偶双方国家的现行立法规定下,通常包括支付赡养费,以期一方对之负有责任的配偶及与配偶结合所生之子女的需要至少能得到部分的满足,

⑤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2号》(E/1978/32/Rev.1),第九章。

⑥E/CN.4/1512。

考虑到收取这种赡养费,即使在国内已有困难,如果负有赡养义务的一方居住国外,则成为几乎不可能,

着重指出因此受害的被赡养人处于极其不利的境况,

又着重指出1956年6月20日在纽约签订的《国外赡养公约》⑦对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而言,是一项重要的进展,

1. 请秘书长就1956年6月20日在纽约签订的《国外赡养公约》提供充分资料;此外,缔约各国可根据它们有关该公约的经验研究改进;

2. 希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鉴于该公约的无可否认的人道性质,尽早批准公约;

3. 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0条的规定,对赡养费和根据该公约进行诉讼的费用的拨汇给予最高优先。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2. 对妇女和儿童的凌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于妇女和儿童遭受公然不人道的凌虐情形继续不断表示关切,

认识到这种凌虐——如绑架、诱拐、强迫童工、殴打妇女和儿童、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强奸、迫娼等等——的罪恶以及必然对身心健康造成的严重问题,

对由此产生的剥削、压迫和损害人的尊严,感到震惊,

认为妇女和儿童遭到凌虐,是对人的尊严不可容忍的侵犯,是对号称为文明人的严厉控告,

1. 敦促会员国采取紧急而且有力的步骤,打击这种社会罪恶,并且把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汇编一份研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8卷,第3850号,第32页。